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1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　　告　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蔡少帆
被　　告　蔡美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參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之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龍馬成公司）邀同蔡少帆、蔡美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 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一）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二）400,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10月24日起至109年10月24日止，以每個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於每月24日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45％計算。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另龍馬成公司與蔡少帆、蔡美人於109年3月24日與原告公司簽立增補條款契約書，將原貸款借據之還款方式變更為：（一）借款期限延長一年至110年10月24日止。（二）自民國109 年2月

24日起至109 年10月24日止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剩餘本金自109年10月24日起至110年10月24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龍馬成公司自109 年10月24日起即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556,326 元（計算式：507,012元＋49,314元＝556,3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蔡少帆、蔡美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已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者，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增補條款契約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書及回執、約定書、保證人身分資料、保證書、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年利率公告及放款繳款紀錄查詢單等件

為證（本院卷第21至49頁、第53至57頁、第91至9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均未於言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實質上之爭執，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故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禕翎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尚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600,000元	507,012	自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元	49,314	自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000,000元	556,326			